

XINGSHI
SUSONG
ZHINAN

刑事訴訟指南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刑事 诉讼 指南

聂世基 孙占茂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柴贵良
责任编辑 张 显

刑 事 诉 讼 指 南

聂世基 孙占茂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6·字数 115,0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2版 1984年7月第2次印刷

刷数 20,251—55,250

统一书号：6093·11 定价：0.50 元

写 在 前 面

为了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法律知识，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我们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编写了《刑事诉讼指南》这本书。它概要地阐述了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及基本原则，着重地从具体办案程序方面介绍了刑事诉讼中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出庭公诉、辩护、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的法律规定和具体作法以及制做各类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可为从事公安、检察、法院、律师、公证等工作的人员及政法院校的学生学习参考。对广大群众学习、了解法律知识也是一个入门的指导。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掌握材料有限，实践经验不多，深入研究不够，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〇年十月

再版说明

《刑事诉讼指南》出版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鼓励，在此，谨致谢意！此次再版，在内容上未作大的修动，只在个别地方进行了增删。

为了开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局面，确保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确定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新宪法的实施，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加强立法工作，修改和制定各种法律、法令；另一方面，要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挥已有法律的强大威力。当前，必须对那些现行的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以便使社会治安迅速根本好转，进一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了及时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在《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对死刑案件核准问题、办案期限问题和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作了新的规定。本书初版时还未来得及反映这些内容，此次仅作了一些补充。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了如下规定：

一、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

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死刑的，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的，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对反革命犯和贪污犯等判处死刑，仍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又作了如下决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一般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办理；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不能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办理的，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内，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

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问题，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一、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应当迅速及时审判，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关于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期限以及各项传票、通知书送达期限的限制。

二、前条所列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和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期限，由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十日改为三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上三个决定，是十分重要的，是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的，是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有力的法律武器。

人大常委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是为了及时打击现行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这类案件社会危害性很大，发案率较多，一般案情清楚，证据确实，不易搞错，如果都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势必要拖延结案时间，影响案件的及时处理，不利于迅速有力地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如果对那些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依法从重从快进行惩治，就能起到震慑罪犯，教育人民，维护和促进社会治安形势的好转，促进“四化”建设的作用。

关于办案期限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有着明确的规定，一九八一年开始全面执行刑事诉讼法以来，全国各级政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绝大多数都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只有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因受人力、交通等条件的限制，不能按法定期限办结。因此，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对于少数刑事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可适当延长办结期限。这个决定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解决办案期限问题的。这种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作法，有利于正确、及时地处理案件，有利于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是对少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案件规定的，是

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补充和修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法院必须在开庭审理七日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在开庭三日以前将传票、通知书分别送达当事人和检察院、辩护人等；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这些规定对于反革命案件和贪污等一般刑事案件是适合的。但是，对于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也适用这两条规定，一些需要而且可以迅速审判的案件，就不能迅速及时审判，不利于打击犯罪分子的凶恶气焰，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不利于维护社会治安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人大常委会针对这种情况，考虑到这些犯罪分子与反革命犯和贪污等一般刑事罪犯不同，主要犯罪事实清楚，容易较快查明，有些还是在犯罪现场被拘捕的，不容易发生错案，可以迅速及时判决。因此决定，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应当迅速及时审判，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关于法律文书送达期限的限制；对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期限由十日改为三日。这样，就可以对上述四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从快惩处。这四类案件中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仍然要同其他刑事案件一样，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这样，就可以防止适用上述特别程序的案件发生错误，保证准确迅速地打击应当惩处的犯罪分子。

作 者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
二、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	(2)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
一、刑事诉讼必须由公、检、法三机关进行的原则	(12)
二、公、检、法三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 办案的原则	(13)
三、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法律为准绳， 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14)
四、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的原则	(15)
五、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 的原则	(18)
六、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	(20)
七、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23)
八、依照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26)
九、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的原则	(27)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立案	(28)
一、什么是立案	(28)
二、立案材料的来源	(29)
三、立案的条件	(31)
四、立案的程序	(33)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侦查	(35)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性质、任务	(35)
一、刑事侦查的概念	(35)
二、刑事侦查的任务	(37)
三、刑事侦查的方针和原则	(39)
四、刑事侦查的程序	(41)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43)
一、讯问被告人的任务和意义	(43)
二、讯问被告人的基本原则	(45)
三、讯问被告人的方法和策略	(47)
第三节 询问证人	(52)
一、询问证人的目的和意义	(52)
二、询问证人的方法	(53)
第四节 勘验、检查	(54)
一、现场勘验	(55)
二、尸体检验	(61)
三、人身检查	(64)
四、复核检验	(65)
五、侦查实验	(66)
第五节 搜查和扣押	(68)
一、搜查的目的	(68)
二、搜查的程序和方法	(69)
三、扣押物证、书证的程序	(71)
第六节 通缉	(72)
一、通缉的目的和对象	(72)
二、发布通缉令的程序	(73)
第七节 鉴定	(74)
一、鉴定的任务	(74)
二、鉴定的种类	(74)
三、鉴定结论	(75)

第八节 侦查终结	(76)
一、侦查终结的条件	(76)
二、结案报告的内容	(77)
三、起诉意见书的制作	(78)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79)
一、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80)
二、拘留	(81)
三、逮捕	(83)
四、审查批捕	(85)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90)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	(90)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92)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93)
第七章 期间、送达	(95)
一、期间	(95)
二、送达	(98)
第八章 提起公诉	(99)
一、审查起诉的任务和意义	(100)
二、对起诉材料的审查	(101)
三、审查起诉的程序	(107)
四、免于起诉和不起訴	(109)
第九章 刑事案件的审判管辖	(112)
一、审判管辖的意义	(112)
二、级别管辖	(113)
三、地区管辖	(114)
四、专门管辖	(115)
第十章 审判组织	(116)
一、刑事案件审判的性质和任务	(116)
二、审判制度	(121)

第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129)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审判	(129)
一、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129)
二、公诉人出庭公诉	(132)
三、辩护人(律师)出庭辩护	(136)
四、法庭审理	(141)
五、评议和制作判决书	(145)
六、宣判	(148)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149)
一、自诉案件的性质	(149)
二、自诉案件的审理	(149)
三、自诉案件的调解和反诉	(150)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151)
一、二审的性质和任务	(151)
二、二审的基本原则	(153)
三、二审法庭的审理	(155)
四、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	(160)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161)
一、死刑复核的意义	(161)
二、死刑复核的程序	(163)
三、“死缓”复核程序	(165)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6)
一、再审的方针和政策	(166)
二、提出再审的程序	(169)
三、已生效裁判的再审	(171)
第十五章 执行	(172)
一、刑事案件判决执行的意义	(172)
二、各类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	(173)
三、判决执行程序中的诉讼问题	(17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诉讼是一个法学名词，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诉：是诉说，控告之意；讼：争论，辩解，争辩是非曲直。在我国，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刑事、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等，在解决案件时依法进行活动的总称。诉讼，按其形式可分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两种。

刑事诉讼法，就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从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方面制定的法律，所以，也叫作程序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相互关系、办案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它是公、检、法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是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动准则，是正确实施刑法的重要保证。它对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非法侵害，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是非常必要的。它是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之间是个什么关系呢？

在法学上，根据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就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就是实体法。程序法就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叫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保证。两者是互相依赖，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有的人把它们称为“姊妹法”。马克思对这两个法的密切关系，有着生动地刻画和描写，他说：“实体法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因此，刑法一定要通过审判程序才能正确的实施。如果没有审判程序，没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侦查、起诉、审判活动，刑法就是僵死的东西，就是一纸空文。反过来说，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公、检、法三机关定罪量刑就没有根据，刑事诉讼法只是形式的东西，就无的放矢。所以，两个法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紧密相联，互为条件。世界上一切国家在制定刑法时必然要制定刑事诉讼法，制定刑事诉讼法时也必然要制定刑法。因此，人们又把它们称为“孪生兄弟”。

二、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久存在的，它是阶级社

会所特有的现象。在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时候，也就没有法的存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任何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后，都要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制定成法律、法令，规定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这实际上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这种权利、义务的实现，以实行本阶级稳固的统治。因此，法是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之一。

刑事诉讼法是一个法律部门，它与其它法律一样，是由国家制定的，是那个已经取得了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在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里，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也不相同。

在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就是奴隶主对生产资料的全部占有，奴隶被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对奴隶如同对待牲畜一样，可以随意买卖，随便杀害。列宁说：“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6页）。奴隶社会的法律公开规定了这种阶级的不平等。而他们的刑事诉讼法则是维护奴隶主为所欲为地对奴隶施以残暴统治的一种工具。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乃是封建地主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对生产者——农民的部分占有制。在这里，阶级不平等也极为明显，法律公开维护着地主阶级的特权。推行“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刑事诉讼原则，如我国《唐律》中明文规定，对皇亲国戚，达官显贵等八种人犯罪，可以

奏请皇帝审议，免除刑罚或减轻处罚，这就是所谓的“八议”。有些还可以用金钱来赎买或者拿官爵来抵罪。同时，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还公开规定了它的检察、司法机关对劳动人民施行残酷的镇压，公然采用各种野蛮残酷的刑讯逼供的诉讼方法，人民没有任何民主诉讼权利。

在资产阶级国家里，刑事诉讼法是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镇压劳动人民的一个工具。但是，资本主义制度是在反对封建特权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法律的主要特点，是在民主、自由、平等的口号下，维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这种法律废除了封建专制和等级特权，规定所有的人都是具有“平等权利”的公民。它们的刑事诉讼法上公开规定了审判公开、陪审、被告人有辩护权、法官独立审判等民主的诉讼制度。这种规定较之奴隶制和封建制诉讼法来说，是个历史的进步。但是，这种规定主要是形式上的。对于工人来说，则只有出卖劳动力的自由。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法中所标榜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为了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资本家所豢养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是为金钱服务的。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深刻地揭露说：“如果阔老爷被传到或者更正确说，被请到法庭上来，法官便会因为打搅了他而向他深致歉意，并且尽力使诉讼变得对他有利。如果不得不给他判罪，那么法官又要对此表示极大的歉意，如此等等，结果是罚他一笔微不足道的罚款，资产者轻蔑地把钱往桌上一扔就扬长而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569页）决不是像资产阶级所标榜的

“法官公正无私地解决原被告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正像列宁所说的那样：“永远也不要指望法官会不偏不倚，我们已经说过，这些法官属于资产阶级，他们先入为主地偏听偏信厂主的一面之词，工人的话一句也不相信。”（《列宁全集》第4卷《论工业法庭》第263页）

到了帝国主义时代，随着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垄断和政治上的日趋反动，他们的法律就连那种虚伪的假民主外衣也常常被抛弃，依靠其特务、警察、检察官、法官，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法定诉讼形式，用逮捕、监禁、苦役、屠杀等惩办方法对劳动人民加以镇压，毫不掩饰其剥削和镇压人民的本来面目。

总之，以上三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则是进行专政的工具。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与以上三种剥削阶级国家在性质上完全不同，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如同其它法律一样，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是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它通过逮捕、起诉、审判等方法对一切反动阶级和一切反抗、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敌人和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同时，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广泛的民主，保障他们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及其他权益不受侵犯；保护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